

〈論 説〉

蔡沈《书集传》の“皇极”说

——以朱子、蔡沈异同为中心

陈 石 军¹

摘要：蔡沈《书集传》是以程朱理学思想为基础内核对此前《尚书》学的一次系统总结。该书在《尚书》学中占据核心地位，但同时也被后儒批评它背离朱子之说。现有研究大多数未能从概念分析和义理取向把握造成朱、蔡差异的原因。本文从宋代《尚书》学的核心概念《洪范》篇“皇极”出发，指出蔡沈注《洪范》时兼用蔡元定父说、朱子师说，从而继承并损益了朱子晚年的“皇极”说。概言之，朱子强调道德修行，而蔡沈强调秩序原则。

关键词：蔡沈（蔡沉）；书集传；皇极；朱子；尚书

蔡沈の『書集伝』における「皇極説」

—朱子と蔡沈との同異をめぐって—

陳 石 軍

要旨：程朱理学という思想内核に基づく蔡沈の『書集伝』は、『尚書』学に対する体系的な総括である。この書は『尚書』学に関する重要な著作であると同時に、朱子理学に背離していると、後世の儒学者によって批判されている。本文は、宋代の『尚書』学の中心概念としての『洪範』篇の「皇極」という概念から、蔡沈が『洪範』を注する時、蔡元定の父説と朱子の師説を共に採用して、朱子晩年の「皇極説」を継承した上でさらに添削したことを指摘した。一言で言えば、朱子が道德修行を重視したと対照して、蔡沈が秩序と原則を重視した。

キーワード：蔡沈、『書集伝』、皇極、朱子、『尚書』

The Concept of *Huangji* in Cai Chen's *Shujizhuan*: Focused on Its Differences with Zhu Xi's Interpretation

CHEN Shijun

Abstract: Cai Chen's (蔡沈) *Shujizhuan* (《书集传》) is a systematic summary of the previous study on *Shangshu* (《尚书》) based on the thought of Neo-Confucianism. The book occupies a core position in the *Shangshu* study, but meanwhile was attacked by many later Confucians that it is incompatible with Zhu Xi's (朱熹) thoughts on *Shangshu*. Most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failed to grasp the causes of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Xi and Cai Chen from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rationale orientation.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Shangshu* study in Song Dynasty: *Huangji* (皇极), points out that Cai Chen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Zhuxi's thoughts on *Huangji* in his later years. While Zhuxi emphasizes on the moral practice, Cai Chen emphasizes on the principle of orders.

Key words: Cai Chen (Cai Shen); *Shujizhuan*; *Huangji*; Zhu Xi; *Shangshu* (*Books of History*)

蔡沈,字仲默,生于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卒于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与其父蔡元定俱从游于朱子门下。庆元四年(1198),蔡元定在道州因病去世,临终前以“沈子归,可收而教之”将蔡沈托付于朱子。元定去世以后,蔡沈绝意仕进,潜心问学。蔡沈生平著作有《书集传》、《洪范皇极内篇》等²,其中犹以《书集传》对后世影响巨大,在元明清立于学官,成为科举取士所用的范本。³朱子晚岁欲为《尚书》作传,但多方原因,终究未能作成。门下弟子之中,以蔡沈长于《尚书》。庆元五年(1199)冬,朱子正式托付蔡沈作《书集传》,此后历经十年,在嘉定二年(1209),《书集传》编纂完毕。书成之后,蔡沈又屡次修改,直至去世。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蔡沈之子蔡抗将《书集传》同《书序》《书传问答》共12册上表呈送宋理宗,至此是书正式完成。

一 《书集传》的成就、评价与现有研究

蔡沈禀受师命作传,所以该书总体上继承了朱子的理学思想,其传注《尧典》、《舜典》的全篇和《大禹谟》的部分段落更由朱子亲自改定。该书在注经体例、体式上也遵循朱子之意,遍采前人之说,如孔安国、郑玄、孔颖达、吴棫、苏轼、林之奇、吕祖谦等⁴,并以理学思想衡量诸说的合理之处,对其不足处,则附按语于其后阐述自己的意见。

1. 《书集传》的成就与评价

作为一部集注体式的著作,《书集传》一书所引用、涉及的前人资料多达147种⁵,可以说《书集传》是以程朱理学思想为基础内核对此前《尚书》学的一次系统总结;它的完成意味着程朱学派理学思想的进一步体系化。对经典的解释从理学家常见的语录体等迈入经学的注释体,这种形式上的转变是程朱理学发展为一种成熟的儒家学派并进入政治领域所必经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书集传》完成了《尚书》方面的任务,并在元、明、清时期通过科举实现了程朱理学的政治表达。

正是由于与程朱理学的这种密切关系,随着理学地位的提高,《书集传》迅速确立了在《尚书》学中的核心地位。两宋时期,现见于著录的各类《尚书》学著作有200部以上,从宋末成申之著《四百家〈尚书〉集解》书名可见当时保存的《尚书》著作也为数不少。⁶而在蔡《传》以后,这些作品大都逐渐亡佚了。《书集传》更成为其后新著《尚书》学不可绕过的经典,在《四库全书总目》“尚书类”著录的55种著作中,有41部是在蔡《传》以后出现的,而《总目》在介绍它们的提要中言及《书集传》的有22部;此外,《四库全书存目》中列入77部《书集传》以后的书类著作,有33部在提要中言及蔡《传》。⁷可见,蔡沈《书集传》成为了南宋后《尚书》学的一个焦点。

相对于如此重要的地位而言,《书集传》在后世却屡受批评。蔡沈《书集传》以理解经,力图在解经的过程中贯彻其理学思想,这是秉承朱子注经

的一贯体式，但该书在具体的问题上出现了许多与朱子相抵牾处，元明清以来，儒者多有所辨之⁸，但这些攻击者往往纠结于朱、蔡《尚书》解释的文字异同，而缺乏从两者哲学义理层面的基本差异和不同指向来把握造成这些异同的原因。事实上，朱子论述《尚书》虽有不少文本⁹，但朱子生前并未及完整注《尚书》全本，现存注解和语录只能代表朱子《尚书》学的部分观点；换言之，朱子关于《尚书》的注解（指《文集》卷六十五，《朱子语类》卷七十八、卷七十九）远没有形成圆满的体系，不能完整体现朱子的理学思想。后儒若仅守朱子《文集》卷六十五和《语类》关于《尚书》的两卷语录而攻扞蔡沈，恐怕会忽视《书集传》作为理学著作在注经上的整体价值取向。

2. 现有研究与不足

目前学界对蔡沈《书集传》与朱子《尚书》学的差异，以及该书成书后在南宋、元、明、清时代受到的批评已经有不少的研究¹⁰，代表性的有陈良中具体分析了朱、蔡在《尚书》注释文本上的区别，以及刘起鈇、蒋秋华、许华峰、许育龙等人搜列了宋元明时期对《书集传》提出批评的儒者和这些儒者的具体意见。这方面的现有研究概括而言，主要是就考辨朱子和蔡沈《尚书》学注解上的文字差异，以及就元明清批评者的立场作了分类与考正，从文义和训诂学方面辨析了后儒的批评。但正如前文所言，《书集传》作为程朱理学的经典诠释著作，贯彻首尾的义理解经是其特色。总体来说，现有关于《书集传》的研究，从义理、概念上来把握该书中蔡沈理学思想的还较少。在高令印、陈其芳¹¹、吴锐¹²、张建民¹³等人的论述中讨论了蔡沈的思想特色，王春林¹⁴和许华峰¹⁵也在说明蔡沈解经特色时注意到了蔡沈作为朱子弟子的理学家身份，但他们基本上是把蔡沈作为朱子的忠实继承者，而将二者的思想立场视为基本一致的。这样的理解，可能会忽视蔡沈思想相对于朱子的独特性，以及蔡沈受教于其父蔡元定的术数学背景。

3. 问题的提出

《书集传》在文本字句上与朱子有所差异，这是事实，但这差异何以会出现？这种差异是文本上的字辞理解差异，还是理学概念和价值取向上的差异？却不是简单的问题。而且，朱子《文集》和《朱子语类》所收录的《尚书》片段，未必能代表朱子关于《尚书》的完整思想。一方面，朱子本身对经典的注释是一个不断改善、发展的过程，例如，朱子一生完善他的注经事业，在临终之前仍然在修改《四书章句集注》。另一方面，蔡沈在其书《序言》也指出《书集传》“亦有经承先生口授指画，而未及尽改者，今悉更定见本篇（即《书集传》）”¹⁶。可见，对于《书集传》何以悖逆师说，不应泥守于浮于纸面的支离文字，更应从朱子、蔡沈的理学家身份出发，分析两者在理学概念分析和义理价值取向上的异同。具体而言，除了《文集》卷六十五载录的朱子注《尚书》遗稿，以及《朱子语类》卷七十八、卷七十九记载与门人、弟子讨论《尚书》的语录以外，朱子还将《尚书》这一儒家经典视为理学思想的来源，从《尚书》中提取核心概念来构建、充实、完善他的理学体系，那么，这些《尚书》概念也将出现在朱子的其它文本中；同时，在这个概念提取、解释过程中，基于朱子本身所具有的集大成式的理学思想，他也有可能利用《尚书》以外的理学思想来解释《尚书》中的这些核心概念。以理学家注经的原则和特色来说，理学式的经学著作往往力求找到通达全经的义理思想；¹⁷对这些核心概念的解释，在注经的过程中也会逐渐扩散到对整本经书的理解。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比朱子与蔡沈对《尚书》核心概念的不同理解来把握师徒二人在《尚书》文本诠释上出现的差异。

按照这样的原则，本文注意到朱子、蔡沈所共同重视的一个概念：皇极。本文将首先分析宋代《尚书》学的思想背景，宋儒为破汉唐儒旧说而重新诠释《洪范》篇，并使洪范九畴的中心逐渐由“五行”转移到“皇极”。其次，分析朱子和蔡沈对《洪范》“皇极”这一宋代《尚书》学核心概念的不同理解，以及蔡沈家传的术数学对其注解《书集传》的影响。

二 “皇极”说的思想背景

朱子与蔡沈《尚书》学思想的直接来源是宋代《尚书》学的既有成果，在问题意识上，二人整体上承袭了北宋以来批判汉唐经说的疑古学风。在《尚书》方面，这种批判是围绕着孔安国《尚书传》与孔颖达《尚书正义》而展开的。具体到《洪范》篇，则他们的讨论范围还扩大到以夏侯始昌《洪范五行传》、刘向《洪范五行传记》¹⁸、《汉书·五行志》为代表的汉儒五行说。“洪范”作为经世之大法，历来为《尚书》学的核心论点之一。在宋代，有关《洪范》的著述数量冠绝《尚书》诸篇，据朱彝尊《经义考》载录共有45种讨论“洪范”“皇极”的著作，在单篇经解中，数量仅次于《大学》《中庸》。¹⁹可见《洪范》“皇极”在宋代《尚书》学上的重要性。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汉儒重视《洪范》“五行”一畴的情况，宋代出现了很多以“皇极”命名的著作。

1. 汉唐儒以“五行”为基础的天授说与灾异说

检讨汉唐儒关于《洪范》的注解，可以将汉儒的观点归为两点，以下简单地说明一下。

首先，关于洪范九畴的来源，持以君权神授为中心的天授说。《洪范》篇经文“惟天阴鹭下民……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²⁰，记述了洪范九畴来源于帝和天的赐予。这段经文也著录于《汉书·五行志》篇首以叙述“洪范”和“五行”的来由，认为“此武王问洛书于箕子，箕子对禹得洛书之意也”。²¹关于“帝乃震怒”，汉唐诸儒主要持“天帝”说。例如，孔安国《传》谓“天动怒鲧”，孔颖达疏曰“天帝乃动其威怒”持同样的观点²²，颜师古注《五行志》曰“帝谓上帝，即天也”²³。洪范九畴是“彝伦”之所在，也即是人间政治秩序的基本原则。汉唐诸儒的注解，意味着他们认为政治秩序来自于天帝的赐予，换言之，即政治秩序的良好运行有赖于天帝的保证。

其次，关于天道与政治的关系，持以天人感应为中心的灾异说。《五行

志》是在天人感应说的基础上，通过五行和阴阳的变化，解释自然灾异与政治崩坏的缘由。班固谓该志“举十二世，以传春秋”²⁴，也就是说，以《洪范》第一畴“五行”作为核心原则来解释历史事实的兴衰更替。孔颖达也说“五行世所行用，是诸事之本，故‘五行’为初也”²⁵，指出“五行”是洪范的中心。将地震、日食等自然灾异现象，归结为天帝的震怒，并通过五行的变化来解释天帝的意志，对人君的行为提出批评。这种天人感应的灾异说以五行为基础，是汉唐儒解释《尚书》的特点。

2. 从“五行”到“皇极”的转变

北宋前期，占据经学核心地位的仍是孔颖达主持的《五经正义》。这套代表了汉儒经学最终成就的经学著作，成为了科举考试的范本，诸儒不敢妄评。“唐及国初，学者不敢议孔安国、郑康成，况圣人乎？自庆历后，诸儒发明经旨，非前人所及”²⁶，这是南宋王应麟对宋初学风的描述。而庆历年间以后，以刘敞、胡瑗、王安石为代表的新说逐渐开启了宋人说经的风气，对《洪范》的新解释也就由此展开。

关于宋代诸家的《洪范》解释和立场划分，刘起釭和吾妻重二两先生的著作中已经有了出色且具体的研究。²⁷不过，需要补充一点的是，宋儒在对汉唐“天授说”与“感应说”展开批判的过程中，《洪范》九畴的讨论中心逐渐从“五行”转移到了“皇极”。在这种转移中，以五行为基础的天人感应说遭到了摒弃，但天人关系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割裂，随着“皇极”地位的提升，在南宋重新建立了以人的主体性为出发点的新型天人关系。

如果说《汉书·五行志》、《洪范五行传》等著作体现出汉儒说《尚书》关注“五行”的特点，那么宋代开始出现以“皇极”命名的著作、篇章则体现出宋儒《尚书》学的新特点。以朱彝尊《经义考》为计，有祖无择《皇极箴》、契嵩《皇极论》、薛季宣《皇极解》、叶适《进卷皇极》、陆九渊《皇极讲义》、朱熹《皇极辨》等是专门围绕《洪范》篇的范畴来讨论“皇极”概念。此外，还有借助“皇极”来演示象数的，如邵雍《皇极经世书》、蔡沈《洪

范皇极内篇》等。到了宋末元初，“皇极”甚至被独立提升到“经”的地位。王柏将《洪范》篇中总目的65字视为《洪范经》，将“皇极”畴的64字视为《皇极经》，而其余八畴被称为“洪范传”。以上列举的作者中，祖无择、契嵩、邵雍以外，都是南宋以后时期的人。

宋儒重视“皇极”有其逻辑上的必然性。在天授说与灾异说的解释下，政治行为的主体是天帝，而人事的施行也只能在天帝的意志指导下，人的主体性受到了压制。宋儒对《洪范》的新解释，就从对二说的驳斥开始。在这种反驳汉儒并提出新说法的过程中，随着天帝作为政治主体的消解，人的政治主体性逐渐得到彰显。从天的主体到人的主体，与之相适应的是对《洪范》一篇“九畴”的结构认识发生了改变。作为灾异说基础的第一畴“五行”不再被视为《洪范》的根本，相反，第五畴“皇极”的地位迅速提高。

3. 朱子“皇极”说对前人的继承

朱子在继承宋人《洪范》诸说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皇极”说。朱子关于“皇极”的观点，主要见于《皇极辨》²⁸《养生主说》²⁹和《朱子语类》卷七十九³⁰。尽管关于朱子“皇极”说已经有了很多出色的研究，但是大多将视角聚焦于朱子新说与汉唐儒、陆九渊的区别，以及宋人“皇极”说的政治背景上。³¹在强调差异的基础上，还需要补充的是，朱子“皇极”说与宋儒《洪范》说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和继承关系。

首先，是在对“天授说”的批判中，天的权威性逐渐降低，人君的重要性上升。胡瑗（993-1059年）将“帝乃震怒”的“帝”解释为“帝谓尧也”³²，相对于以“天”释“帝”的旧说，提出了“洪范”九畴来源的新说法。王安石将“皇极”的“皇”字解释为“君”，³³而与二孔之说相异；虽然字义上与班固一样，但王安石的目的显然在于强调人君的主体性，消解天对人的压制。王安石又说，“人君能自治，然后可以治人；能治人，然后人为之用；人为之用，然后可以为政于天下……所谓自治者，惟皇作极，是也。”虽然政治立场有所区别，不难看出，王安石这一说法仍然被朱子所借鉴，区别只在于

王安石仍旧训“极”为“中”；而经历了理学发展的朱子将“皇极”与“太极”之理联系在一起，视为“至极”之标准。朱子与前儒都重视阐扬人的主体性。

其次，在对“灾异说”的批判中，随着感应论的消亡，天人关系经历逐渐分离到重新建立的过程。对汉儒“灾异说”的怀疑从唐代刘知几、柳宗元就开始了，到北宋张景（970—1018年，字晦之）《洪范解》也指出“凡灾异之起，又以时事配之，多非其义，失圣人之意”。³⁴真正给予“灾异说”的天人感应理论致命一击的是负责总领编修《新唐书》的欧阳修（1007—1072年），《新唐书·五行志》模仿孔子作《春秋》，仅仅是列举自然灾异现象，而不记其事应³⁵，走向了天人关系的分离。³⁶同时，主持变法的王安石也极力鼓吹“天变不足畏”。在天与人关系消亡的危机中，《洪范》天人关系的再建立始于曾巩（1019—1083年）。一方面，曾巩同样否认天的绝对控制，强调九畴都是人君之事，“凡此者，皆人君之道，其言不可杂，而其序不可乱也”；另一方面，曾巩也反对欧阳修、王安石尽弃“天授”说的观点，因为“天地之大，万物之众……不可尽也，人之耳目之所及……不能远也”，类似“凤凰、麒麟、玄鸟、生民之见于经者”是不容置疑，因此，“人治而通于神明者尽，然犹未敢以自信也，必考己之得失于天”³⁷。将“经书”传达的道理视为“天”，从而“经”书的权威性成为了人治的新依据。

曾巩《洪范传》受到了朱子的极力称赞，“《洪范》，大概曾子固说得胜如诸人”。³⁸这里面的原因，显然不在于曾巩对字句的解释上。例如，曾巩对“皇极”一词基本沿袭了《正义》的看法，释为“大建其有中，故能聚是五福，以布与众民”³⁹。这正是朱子所极力批评的，“极，不可以‘大中’训之”、“中，不可解做极”、“极不可以训中”、“最是近世说中不是”⁴⁰。朱子反复叮咛门人“极”和“中”的区别，而在这样的语境中仍然赞赏持有该观点的曾巩对《洪范》的理解。这种赞赏背后的缘由，显然是因为曾巩认识到了“经”的权威性和他对天人关系的再建立。面对王安石等人割裂天人感应的新义，朱子与曾巩持有同样的立场，“如荆公，又却要一齐都不消说感应……也不得”⁴¹。

可以说，朱子的“皇极”说继承了宋儒对汉唐天授说的批判成果，其中清晰可见的逻辑是，在宋儒消解天帝、抬高人君作用的过程中，代表人的第

五畴“皇极”取代了代表天的第一畴“五行”，人君成为统御九畴的主体，从而，“皇极”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进而将“皇”字解释为“人君”的说法得到了更多赞同；但是对人君的主体性不是无限拔高的，在宋儒对灾异说的批评方面，感应论在消亡以后，天人关系以另外一种形式获得了重生，朱子继承了曾巩的立场，以人为核心出发点，以“经”为作为客观参考依据的“天”，重新建立了《洪范》的天人关系。

三 蔡沈的“皇极”说

蔡沈的两部主要著作《书集传》和《洪范皇极内篇》，皆和“皇极”概念有关。分别来说，《洪范皇极内篇》主要继承了其父蔡元定的图书之学，以八卦拟配洪范九畴，沟通和发明象数、图书，通过数来阐明义理；⁴²而本文的分析对象《书集传》则主要继承了其师朱子的理学思想和注经特色，不过注《洪范》篇也有采用蔡元定之说的地方。把握蔡沈“皇极”说的独特性，需要注意到蔡沈思想上具有父、师双重来源的背景。

1. 朱子与蔡元定的影响

蔡元定对蔡沈《尚书》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书集传·洪范》篇。虽然蔡沈在《书集传·序》中只言及采用师说，而未言及父说；在全书中也没有提及蔡元定之名。不过，蔡元定《洪范解》（今佚）仍然影响到了蔡沈对《洪范》的注解。

一方面，蔡沈在《书集传·洪范》中，多有祖述蔡元定之说。元人陈栎（1252-1334年）指出，“蔡元定西山有《洪范说》，其辞多祖述之”。⁴³另外，董鼎（约1244—1311年）也说，“西山蔡氏有《洪范说》，《传》多用之”⁴⁴。

另一方面，在《书集传》中也有父说与师说之间冲突，蔡沈或用师说，或用父说。有采师说不用父说的，例如，第二畴“五事”的貌、言、视、听、思这五项拟配五行时，朱子采用吴仁杰的观点“貌是水，言是火，视是木，

听是金，思是土”⁴⁵；蔡沈的说法和朱子一样，“貌泽，水也。言扬，火也。视散，木也。听收，金也。思通，土也”。而通过董鼎的《纂注》，则可以看到“西山蔡氏曰：貌言视听思，五行相克之序也。貌以生为木，言以断为金，视以明为火，听以聪为水，思以通为土，皆自然之理也”⁴⁶。也有采父说而不用师说的，例如，第五畴“皇极”的“皇极之敷言”处，陈栎就指出蔡沈的注释“不宗师说而略用父说”。⁴⁷

以上两方面，说明蔡沈《书集传·洪范》在文本上的独特性。该篇的传注兼采父、师之说，但蔡沈在二人之说中也有一定的取舍。如果以《书集传·洪范》作为问题的切入点，就可以把握到蔡沈在父说、师说之中的权衡依据，由此发现他思想的独到之处。

2. 蔡沈的“皇极”说

以下分析蔡沈的“皇极”说和他对洪范九畴的具体看法，并对比朱子、蔡元定的说法。由于蔡元定《洪范解》今不传，仅见《经义考》著录。以下根据陈栎《书集传纂疏》和董鼎《书传记录纂注》所收录蔡元定之说。

首先，关于《洪范》九畴的来源，三人都持“洛出书”的看法。如前所述，汉人持天授说，宋代的胡瑗在反对天帝传授的基础上，以“帝尧”等作了新解，强调人对政治秩序的独立性。但由此导致天的权威性降低。这受到了曾巩等人的批评，重新采信“天锡”⁴⁸和认可《易传》“洛出书”的说法。⁴⁹朱子和蔡元定也持同样的看法，在《周易本义》书前所附河图、洛书的“图说”中，朱子同样引“洛出书”的说法，并认可邵雍、蔡元定所持“洛书”为“戴九履一”的解释。⁵⁰可见，朱子反对《五行志》以《洪范》总目章的65字为“洛书”内容，而认可洛书为“戴九履一”之数，“洛书本文只有四十五点”⁵¹。蔡沈在《书集传》中也说“帝以主宰言，天以理言”“天出书于洛”“戴九履一……即洛书之数也”⁵²，三人持有同样的天授说。

其次，在《洪范》九畴的结构方面，蔡沈和朱子都持“皇极”中心说。关于“皇极”的定义，朱子认为“皇者，君之称也；极者，至极之义、标准

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⁵³，而建极则是建立“人君所以修身立道之本”⁵⁴。至于“皇极”和其他八畴的关系，他认为，以皇极为中心，前四畴是用以建立道德标准的四个步骤，后五畴则是建极以后、敷布道德的手段、效用，“若有前四者，则方可以建极……后四者却自皇极中出”⁵⁵。具体来说，“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参之于身，故第二；身既修，可推之于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验之于天道，故五纪次之；又继之皇极居五，盖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修五纪，乃可以建极也”⁵⁶，也就是将前四畴当作人君建立道德标准的步骤、前提和基础；而后四畴则是检查人君道德的效验，“六三德，乃是权衡此皇极也；德既修矣，稽疑庶征继之者，著其验也；又继之以福极，则善恶之效，至是不可加矣”。⁵⁷蔡沈同样视“皇极”为中心，以前四畴为建极的前提，后四畴为皇极的推行：“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协之以五纪，皇极之所以建也；义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验之以庶征，劝惩以福极，皇极之所以行也”。⁵⁸

再次，对建极以后的君民关系，朱子与蔡元定、蔡沈持有不同的看法。这主要体现在对“皇极”畴“锡汝保极”一句的注解中。关于“锡汝保极”一句，朱子强调人君推行道德于人民，而人民在道德提高以后，进行回馈，君民共同进步，即“民视君以为至极之标准而从其化，则是复以此福还锡其君，而使之长为至极之标准也。”而蔡元定则说“民享君之福，所以归于君之极，而与君保此极也”⁵⁹；蔡沈注为“人君集福于上……用敷其福以与庶民，使人人观感而化，当时之民，亦皆于君之极，与之保守，不敢失坠”⁶⁰。陈栎谓“九峰盖用父说而略师说，辨中不免析锡汝与保极为二义”⁶¹。显然，陈栎注意到了，在蔡沈的说法中析君、民为二分。按照蔡沈的意思，人君之集福说明社会政治的共同道德集中于人君一人，人君的责任在于推行这份共同道德，而人民的职责在于保护、守护共同道德。可以看出，蔡沈更加注重君民之间的秩序原则。这与他在《洪范皇极内篇》中所建立数的哲学不无关系，“数者，彝伦之序也；无叙则彝伦斁矣，其如礼乐何哉？”⁶²。在数的哲学下，每个数彼此相隔不同，君民之间的秩序井然分明，如此才可达到有效治理。相对来说，朱子则更注重人君、人民双方在道德修养上的共同促进。

最后，在促进道德的方法上，蔡沈更加重视人君依“皇极”之理的自我推衍，这也是受到他术数学家身份的影响。“皇极”畴的“皇极之敷言”一句，朱子将“敷”字解释为“布命”，与上文“敷锡”相同；而蔡沈则解释“敷”为“敷衍”，认为该句是讲“人君以极之理，而反复推衍为言”⁶³。同为术数学家的其父蔡元定也说“反覆推演，故谓之敷言”⁶⁴。由于强调君民之间的秩序，相对比朱子以君民互动来提高道德，蔡沈需要为人君道德修养寻找另外一种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蔡沈更加强调人君的自我进步，所谓“明理而后可与适道，守理而后可与治民，达理而后可与言数”⁶⁵，如前所述，数背后体现出来的是秩序原则。在提高人君道德修养的方法上，蔡沈强调反覆推演皇极之理以达到对数的理解，并以此促进社会秩序的形成。

也就是说，蔡沈《书集传》的“皇极”说在关于洪范九畴结构上继承了朱子的说法；朱子、蔡沈都视皇极为人君的至极标准；在皇极的推行和发展方面，朱子重视君民在道德修养上的相互促进；而蔡沈受到蔡元定家传术数学的影响，更加重视皇极之理的自我推衍和君民相分的秩序原则。

四 小结

洪范九畴代表了政治秩序的大经大法，宋儒以《洪范》篇为中心展开了对汉唐儒《尚书》学旧说的批判。汉唐儒对《洪范》的诠释以第一畴“五行”为核心，在洪范九畴的来源上，持有以君权神授为中心的天授说；在洪范九畴的运用上，持有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灾异说。汉唐儒旧说强调天帝的意志，表现出人君对政治秩序的无力性。在宋儒对汉唐儒“天授说”与“感应说”展开批判的过程中，《洪范》九畴的讨论中心从代表天的“五行”转移到了代表人的“皇极”，最终形成了以第五畴“皇极”为核心的洪范九畴新架构。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朱子提出了以“人君为至极之标准”的“皇极”新说。蔡沈的《书集传》秉朱子师命而作，其注解《洪范》篇时，一方面采纳了朱子的“皇极”新说，另一方面又以其父蔡元定所传授的术数学对“皇极”说提出了新看法。概括而言，朱子“皇极”说强调君民互进的道德修养论；而

蔡沈的“皇极”说以术数为基础，强调君民二分的政治秩序原则。

注释：

- 1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中国哲学专业2015级博士生在读，日本爱知大学中国研究科2016级博士在读。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16XNH123。
- 2 《书集传》根据版本不同有多个书名，本文悉统一为《书集传》。另据《蔡氏九儒书》著录，蔡沈著作还有《中庸注语》《上、下论注语》《上、下孟注语》《易学启蒙注语》《诗经大全注语》《春秋大全注语》《礼记大全注语》等片段，另有图、诗、文若干。参见《蔡氏九儒书·卷6·九峰公集·目录》，见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106册，398页，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
- 3 《元史》载：“仁宗皇庆二年（1313）……十一月，乃下诏曰：……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已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自是以后，理学始成为国家取士的依据。参见宋濂：《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见《元史》，7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2019页。
- 4 关于《书集传》所引用前人著作的研究，可参见蔡根祥：《宋代尚书学案》，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6年，584～629页；游均晶：《蔡沈〈书集传〉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年，36～53页；宋鼎宗：《尚书蔡传初探》，载《成功大学学报（人文篇）》，第14卷，1997年5月，99～122页。许华峰在此三人的基础上作了更系统的研究，见许华峰：《蔡沈〈朱文公订正门人蔡九峰书集传〉的注经体式与解经特色》，台北：学生书局，2013年，147～250页。
- 5 许华峰：《蔡沈〈朱文公订正门人蔡九峰书集传〉的注经体式与解经特色》，244页。
- 6 刘起釪：《尚书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218页。
- 7 参见许华峰：《董鼎〈书传辑录纂注〉研究》，12页、16页，台湾：国立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0年。
- 8 现见于《四库全书总目》对《书集传》提出直接批评的共有7人。例如，四库馆臣谓“书出未久，而张葆舒、黄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纷纷然交攻其误。”（见永瑆：《四库全书总目·经部十二〈书传会选〉六卷》）。吴澄在董鼎《尚书辑录纂注》序中明言：“《集传》自《周书·洪范》后浸觉疏脱，师说甚明而不用者有焉。疑其著述未竟而人为增补，或草稿初成而未及修改。”（见永瑆：《四库全书总目·经部十二〈尚书辑录纂注〉六卷》）而《总目》以外提出批评者也有不少，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不少，此处不一列举，见后引注。

- 9 朱子论《尚书》主要见于《朱子语类》卷七十八、七十九和《文集》卷六十五所收录的数篇注解，另外在与师友门人来往的书信中也有提及。关于朱子的《尚书》思想，陈良中曾做过系统研究，陈良中指出，《朱子语类》中所载论《尚书》大多集中于朱子55岁以后的中晚年时期，由此推测出，朱子解《尚书》是在其理学思想体系基本构建完成之后。（见陈良中：《朱子〈尚书〉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71页）因此，对朱子《尚书》注解的分析，不可忽视其中的理学价值取向。
- 10 目前关于朱子、蔡沈《尚书》学关系和后儒态度的研究，可归纳为如下4种：
- a. 关于朱子、蔡沈《尚书》学的异同，可参见陈良中：《朱子与蔡沈〈书〉学异同考论》，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
 - b. 关于《书集传》在宋元时代所受到的批评，可参见许育龙：《宋末至明初蔡沈〈书集传〉文本阐释与经典地位的提升》，87～92页，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12年；许华峰：《论陈栎〈书解折衷〉与〈书蔡氏传纂疏〉对〈书集传〉的态度——驳正〈四库全书总目〉的误解》一文讨论了陈栎对《书集传》的批判立场未曾因元代开科举而改变，该文见杨晋龙主编：《元代经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台北：中研院文哲所筹备处，2000年，395～424页。
 - c. 关于《书集传》在明代所受到的批评，可参见蒋秋华：《明人对蔡沈〈书集传〉的批评初探》，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明代经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前引刘起舒（285～306页，1989年）、游均晶、蔡根祥、许华峰（6～23页，2013年）等人的著作中，对这3点问题也有相关讨论。
 - d. 海外方面，日本学者青木洋司以陈师凯为中心讨论了宋末至元对蔡沈《书集传》的态度，见《南宋末から元の『尚書』解釈——陳師凱『書蔡氏伝旁通』を中心として》，载《東洋文化》（113），86～99页，2016年。
- 11 高令印、陈其芳注意到蔡沈以《洪范》九畴为基础的“数”的哲学和历史观。参见高令印、陈其芳：《蔡沈的哲学思想》，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4（6）。
- 12 吴锐注意到了蔡沈《书集传》在十六字心传、建用皇极、严华夏之变等方面的义理特点，他指出蔡沈继承了朱子的理学思想和笺注经典的传统。吴锐：《蔡沈的〈尚书〉学思想》，见《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二十二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513～531页。
- 13 张建民将朱子和蔡沈统称为“朱子学派《尚书》学”，从天理论、心性论、圣人观与修养工夫、二帝三王之道这四个方面归纳了蔡沈《书集传》的义理思想。参见张建民：《宋代〈尚书〉学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189～196页。
- 14 王春林注意到了《书集传》重视心法的特点。参见王春林：《〈书集传〉研究与校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15 许华峰认为蔡沈《书集传》遵循朱子的义理思想作为注解《尚书》的根本依据，以此判断、采纳前人之说。但是受限于集注式的体例，蔡沈并不能尽引朱子相关言论，然而

- 不引用只是体式上的考虑，并不意味着蔡沈反对朱子的相关观点。参见许华峰：《蔡沈〈朱文公订正门人蔡九峰书集传〉的注经体式与解经特色》，298、299、323页。
- 16 蔡沈：《九峰蔡先生书集传序》，见《朱子全书外编》，第一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2页。
- 17 朱子一方面认为天下一理，读《尚书》“初看其言，若不胜其异，无理会处，究其指归，皆只是此理”；另一方面，又反对追求《尚书》每个字句都贯通，“知《尚书》收拾于残缺之余，却必要句句义理相通，必至穿凿”。（分别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2045、1982页。）因此，朱子对《尚书》的理解重视把握其各篇章主旨大意的一致性。
- 18 夏侯氏、刘向原书今佚，不过历代有多种辑本。宋时，仍认为《洪范五行传》的作者为刘向，所以宋代文献中论《洪范五行传》皆归之刘向。参见徐兴无：《经典阐发与政治术数——〈洪范五行传〉考论》，载《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五辑），2012年。
- 19 参见吾妻重二：《「洪範」と宋代政治思想の展開—災異説と皇極概念》，见氏著：《朱子学の新研究》，东京：创文社，2004年，87页。
- 20 本文所引《尚书》经文，皆以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为准，下不一一注引。
- 21 班固：《汉书》，第5册，卷二十七上，《五行志第七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1315页。
- 22 孔颖达：《尚书正义》，李学勤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98页。
- 23 班固：《汉书》，第5册，1316页。
- 24 班固：《汉书》，第5册，1317页。
- 25 孔颖达：《尚书正义》，300页。
- 26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经说》，四部丛刊三编。
- 27 参见前引刘起鈇：《尚书学史》，261～271页；吾妻重二：《「洪範」と宋代政治思想の展開—災異説と皇極概念》，见氏著：《朱子学の新研究》，84～118页。此外，据闻蒋秋华先生著有《宋人洪范学》一书，不过笔者暂时无缘得见。
- 28 朱子《皇极辨》有初本、定本两个版本，初本后朱子做了两则补记。定本与初本相比，除字句上的差异外，吸收了第一则补记的内容，而第二则补记则作为《养生主说》一文独立成篇。初本原刊于宋刻《晦庵先生文集后集》，今见朱熹：《朱子全书》，第2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727～732页。定本刊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现收录于朱熹：《朱子全书》，第24册，3453～3457页。《养生主说》现收录于朱熹：《朱子全书》，第23册，3284～3285页。
- 29 关于《养生主说》的研究，可参见笔者：《朱子〈养生主说〉关于“中”的思想》，《愛知論叢》（日本）102號，愛知大學大学院院生協議會，2017年3月。
- 30 具体见《语类》卷七十九关于“洪范”部分，参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2040～2051页。
- 31 余英时掀起近年对朱子“皇极说”讨论的热潮，余先生认为，朱子提“皇极”说，是为了反对淳熙后期王淮苟且执中的执政纲领，参见氏著：《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

- 联书店, 2006年, 823页。其后, 陈来先生从哲学义理上补充了相关讨论, 尤其关注《皇极辨》的成文过程和朱陆“皇极”说之异, 参见陈来:《“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对〈洪范〉皇极说的解释》, 见《从思想世界到历史世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年, 277页。此外, 吴震也撰文分析了两宋“皇极”解释, 以及朱子《皇极辨》的政治意涵, 参见吴震:《宋代政治思想史上的“皇极”解释——以朱熹〈皇极辨〉为中心》, 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 32 胡瑗:《洪范口义》,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54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453页。
- 33 王安石谓“皇, 君也; 极, 中也。言君建其有中……庶民以君为中”。王安石:《洪范传》, 见程元敏:《三经新义辑考汇评》(上), 129页。
- 34 张氏著作已佚, 转引自林之奇:《尚书全解》,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55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489页。
- 35 “孔子于《春秋》, 记灾异而不著其事应, 盖慎之也。”见欧阳修:《新唐书》卷34, 《志第二十四·五行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年, 872页。
- 36 欧阳修的天人关系论, 可参见寺地遵:《歐陽修における天人相関説への懷疑》, 载《広島大學文學部紀要》, 第28卷, 1968(1)。
- 37 曾巩:《洪范传》, 引文见曾巩:《曾巩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年, 155~156页。
- 38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 第5册, 2051页。
- 39 曾巩:《洪范传》, 引文见曾巩:《曾巩集》, 162页。
- 40 分别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 第5册, 2045、2046、2048、2048页。
- 41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 第5册, 2046~2047页。
- 42 关于蔡沈《洪范皇极内篇》的研究, 可参见陈良中:《蔡沈〈洪范皇极内外篇〉义理研究》, 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5); 简明:《邵雍、蔡沉理数哲学刍议》, 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05); 以及王奕然:《试论朱门弟子蔡元定父子的义理思想——以对朱子理学思想之继承与发挥为主旨》, 载《成大中文学报》, 第32期, 2011年3月, 61~86页。
- 43 陈栎:《书集传纂疏·卷四上·洪范》,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61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325页。
- 44 董鼎:《书传记纂注·卷四·洪范》,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61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711页。
- 45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 第5册, 2043页。
- 46 董鼎:《书传记纂注·卷四·洪范》,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61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711页。
- 47 陈栎:《书集传纂疏·卷四上·洪范》, 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第61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 333页。
- 48 “是书也, 天之所以锡禹。”见朱熹:《朱子全书》, 第24册, 3456页。
- 49 曾巩:《洪范传》, 见曾巩:《曾巩集》, 155页。

- 50 朱熹：《原本周易本义》，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1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628页。
- 51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2041页。
- 52 蔡沈：《书集传·洪范》，见《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145页。
- 53 朱熹：《朱子全书》，第24册，3454页。
- 54 朱熹：《朱子全书》，第24册，3457页。
- 55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2041页。
- 56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2041～2042页。
- 57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2042页。
- 58 蔡沈：《书集传·洪范》，见《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145页。
- 59 陈栎：《书集传纂疏·卷四上·洪范》，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6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331页。
- 60 蔡沈：《书集传·洪范》，见《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148页。
- 61 陈栎：《书集传纂疏·卷四上·洪范》，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6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331页。
- 62 蔡沈：《洪范皇极内篇》卷一，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80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706页。
- 63 蔡沈：《书集传·洪范》，见《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149页。
- 64 陈栎：《书集传纂疏·卷四上·洪范》，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6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333页。
- 65 蔡沈：《洪范皇极内篇》卷一，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80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707页。

参考文献：

1. 古籍类

- 蔡有鹏：《蔡氏九儒书》，见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106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
- 宋濂：《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见《元史》，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永瑆：《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蔡沈：《书集传》，见《朱子全书外编》，第1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孔颖达：《尚书正义》，李学勤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98页。
- 班固：《汉书》，第5册，《五行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经说》，四部叢刊三編。
- 朱熹：《朱子全书》，第23册、24册、2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胡瑗：《洪范口义》，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5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王安石：《洪范传》，见程元敏：《三经新义辑考汇评》（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年。

欧阳修：见《五行志》，《新唐书》卷34，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林之奇：《尚书全解》，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5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曾巩：《洪范传》，见曾巩：《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陈栎：《书集传纂疏》，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6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董鼎：《书传记录纂注》，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6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朱熹：《原本周易本义》，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1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蔡沈：《洪范皇极内篇》卷一，见《影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第80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年。

2. 著作类

蔡根祥：《宋代尚书学案》，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6年。

游均晶：《蔡沈〈书集传〉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年。

许华峰：《蔡沈〈朱文公订正门人蔡九峰书集传〉的注经体式与解经特色》，台北：学生书局，
2013年。

刘起釪：《尚书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王春林：《〈书集传〉研究与校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日]青木洋司：《宋代における『尚書』解釈の基礎的研究》，东京：明德出版社，2015年。

[日]吾妻重二：《「洪範」と宋代政治思想の展開—災異説と皇極概念》，见《朱子学の新
研究》，东京：创文社，2004年。

陈来：《“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对〈洪范〉皇极说的解释》，见《从思想世界到历史世界》，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3. 硕博士论文

许华峰：《董鼎〈书传辑录纂注〉研究》，台湾：国立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2000年。

陈良中：《朱子〈尚书〉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

许育龙：《宋末至明初蔡沈〈书集传〉文本阐释与经典地位的提升》，台北：国立台湾大学
文学院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12年。

张建民：《宋代〈尚书〉学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

4. 期刊论文

- 陈良中：《朱子与蔡沈〈书〉学异同考论》，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
- 宋鼎宗：《尚书蔡传初探》，载《成功大学学报（人文篇）》，第14卷，1997年5月。
- 高令印、陈其芳：《蔡沈的哲学思想》，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4（6）。
- 吴锐：《蔡沈的〈尚书〉学思想》，见《经学今诠初编：〈中国哲学〉第二十二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徐兴无：《经典阐发与政治术数——〈洪范五行传〉考论》，载《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五辑），2012年。
- 陈石军：《朱子〈养生主说〉关于“中”的思想》，载《愛知論叢》（日本）102號，愛知大學大學院院生協議會，2017年3月。
- 吴震：《宋代政治思想史上的“皇极”解释——以朱熹〈皇极辨〉为中心》，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
- [日]寺地遵：《歐陽修における天人相関説への懷疑》，载《広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28卷，1968（1）。
- [日]青木洋司：《南宋末から元の『尚書』解釈——陳師凱『書蔡氏伝旁通』を中心として》，载《東洋文化》（113），2016年。
- 陈良中：《蔡沈〈洪范皇极内外篇〉义理研究》，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
- 简明：《邵雍、蔡沉理数哲学刍议》，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05）。
- 王奕然：《试论朱门弟子蔡元定父子的义理思想——以对朱子理学思想之继承与发挥为主旨》，载《成大中文学报》，第32期，2011年3月。

5. 会议论文

- 许华峰：《论陈栝〈书解折衷〉与〈书蔡氏传纂疏〉对〈书集传〉的态度——驳正〈四库全书总目〉的误解》，见杨晋龙主编：《元代经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台北：中研院文哲所筹备处，2000年。
- 蒋秋华：《明人对蔡沈〈书集传〉的批评初探》，见林庆彰、蒋秋华主编：《明代经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